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正东

万如平

葛其泉

2017 年 3 月 23 日